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纳税申报实训教程

(微课版)

崔 婕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以企业纳税申报全流程为核心的实务指导用书，紧密围绕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法规，通过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方式，助力读者系统掌握纳税申报的核心技能。全书以企业办税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采用6个任务模块化设计，构建了“基础认知—分税种精讲—综合实训”的渐进式学习体系，是财税从业人员、财经类专业学生提升纳税实务能力的实用工具书。

通过本书的系统学习，读者不仅能掌握各税种申报表填写技巧，还能构建“政策解读—税款计算—系统操作—风险防控”的完整办税能力体系，快速适应数字经济时代下智能财税工作的新要求。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和实战演练答案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也可以扫描前言中的“配套资源”二维码获取。扫描前言中的“教学视频”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实训教程：微课版 / 崔婕主编.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2025. 7. --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 ISBN 978-7-302-69656-8

I. F812.42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EM5541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妙思品位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s://www.tup.com.cn>，<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25

字 数：396千字

版 次：202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2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80元

产品编号：110801-01

随着我国财税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企业对税务岗位人才的实践能力要求日益提高。为响应国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号召，本书由高校财税专业教师与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是一本以真实企业纳税场景为基础，依托衡信教育自主研发的“智慧税务云平台”，打造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创新型实训教材。本书立足最新税收政策，以“理论为基、实训为本”的理念，结合真实业务场景编写而成。本书以纳税申报全流程为主线，采用“认知—分析—操作”的渐进式结构设计。

任务一，初识纳税工作。该部分从宏观视角解析我国税收体系与征管机制，帮助读者建立对纳税申报的系统认知。

任务二至任务五，聚焦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的纳税申报实训操作。每章均设置政策解析、计税逻辑、申报表填写、系统模拟操作，通过仿真实训案例，引导读者完成从税款计算到申报完成的完整闭环。

任务六，其他常见税种纳税申报实训操作。该部分对房产税、印花税等高频税种做了充分的理论分析，并附以详细的纳税申报实务操作要点。

区别于传统教材的编写模式，本书突出两大特色：其一，紧扣最新税收政策修订要点，确保案例设计与现行法规精准对接；其二，融入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申报平台的界面截图与分步指引，实现“手把手”教学。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税类专业核心课程的配套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岗位培训的参考资料，尤其适合创业者、新办企业办税人员作为日常工作的案头工具书。建议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同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实训平台进行操作演练，通过“学—练—思”的循环强化，真正将知识转化为职业能力。

本书内容是多人智慧的集成，编写工作得到了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经理蔡延凯、业务专家上官文芳、袁青青，企业导师刘凤娟、王玉珍提供了帮助、业务指导、技术支撑。本书由崔婕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王玉飞编写任务一、任务二；梁村编写任务三、任务四、任务六；崔婕编写任务五。除以上作者外，参与编写的还有吴秀明、周珂等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纳税申报是一项需要持续精进的技能，税收政策的动态调整与征管技术的迭代升级，要求从业者始终保持学习状态。愿这本凝聚实务经验的实训教程，助力读者在纳税申报的实践中行稳致远，成为读者财税职业生涯的得力助手。

由于时间较紧，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编写过程参考了相关文献，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深表感谢。我们的电话是010-62796045，邮箱是992116@qq.com。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和实战演练答案可以到<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网站下载，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扫描下方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配套资源



教学视频

作 者

2025年6月

任务一 纳税准备工作 1

- 1.1 税法的认知 1
 - 1.1.1 税法要素 1
 - 1.1.2 税收的分类 4
- 1.2 税务登记 5
 - 1.2.1 设立税务登记 5
 - 1.2.2 变更税务登记 11
 - 1.2.3 注销税务登记 14

**任务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
实操操作** 17

- 2.1 增值税的认知 17
 - 2.1.1 增值税概述 17
 - 2.1.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8
 - 2.1.3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1
 - 2.1.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 2.1.5 增值税附加税费的计算 25
- 2.2 增值税发票管理 26
 - 2.2.1 发票的概念 26
 - 2.2.2 发票的类型 26
 - 2.2.3 发票额度调整 29
- 2.3 增值税发票相关操作 31
 - 2.3.1 开票信息维护 31
 - 2.3.2 发票填开 33
- 2.4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流程 38

- 2.4.1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39
- 2.4.2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40
- 2.4.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纳税申报 43

- 2.5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
申报流程 66

- 2.6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
报模拟实训 72

- 2.6.1 案例资料 72
- 2.6.2 模拟申报 77

- 2.7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
申报模拟实训 85

- 2.7.1 案例资料 85
- 2.7.2 模拟申报 88

任务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操 101

- 3.1 消费税的认知 101

- 3.1.1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101
- 3.1.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101
- 3.1.3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02
- 3.1.4 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 102
- 3.1.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 3.1.6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03

- 3.2 消费税纳税申报模拟实训 104

- 3.2.1 案例资料 104
- 3.2.2 模拟申报 104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操·· 111

- 4.1 企业所得税的认知····· 111
 - 4.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1
 - 4.1.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12
 - 4.1.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 4.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流程····· 113
 - 4.2.1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流程····· 113
 - 4.2.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流程····· 125
 - 4.2.3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流程····· 129
- 4.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模拟实训···· 183
 - 4.3.1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模拟实训····· 183
 - 4.3.2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模拟实训····· 189

任务五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操·· 225

- 5.1 个人所得税的认知····· 225
- 5.2 个人所得税纳税模拟实训····· 231
 - 5.2.1 案例资料····· 231
 - 5.2.2 模拟申报····· 232

任务六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实操···· 241

- 6.1 房产税的认知····· 241

- 6.1.1 房产税的概念和特点····· 241
- 6.1.2 房产税的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42
- 6.1.3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42
- 6.2 房产税纳税申报流程····· 242
- 6.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认知····· 243
 - 6.3.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及征税范围····· 243
 - 6.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243
 - 6.3.3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43
- 6.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流程···· 243
- 6.5 印花税的认知····· 244
 - 6.5.1 印花税的概念和特点····· 244
 - 6.5.2 印花税的税目与税率····· 244
 - 6.5.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 6.5.4 印花税征收管理····· 246
- 6.6 印花税纳税申报流程····· 246
- 6.7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纳税申报模拟实训····· 247
 - 6.7.1 案例资料····· 247
 - 6.7.2 模拟申报····· 247

参考文献····· 253

任务一

纳税准备工作

学习目标 |

1. 理解税法相关基础理论，以及税务登记、纳税人资格认定、发票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
2. 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学生可以从整体上对纳税工作有初步认识，掌握税务登记、纳税人资格认定、发票领用等技能，为税务申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1 税法的认知

1.1.1 税法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单位、企业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如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等。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即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中用于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了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计税依据具体分为三种：一是从

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二是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实物单位量(如重量、体积)为计税依据；三是复合计税，即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计税金额和实物单位量为计税依据。

4.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税目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

5. 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类别和形式如表1-1所示。

表 1-1 税率的类别和形式

税率		具体形式	应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把计税基数的全部都按照相适应的最高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将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再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劳动报酬所得中的加成征收
	全率累进税率	按征税对象相对比例划分征税级距，就征税对象全部数额按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率累进税率	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纳税义务人基于相应的征税对象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义务人要掌握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收入取得、费用支出等各个环节上的税种分布。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超过期限未交税的，即属于欠税，应依法加收滞纳金。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不同性质的税种及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也不相同。

纳税期限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按期纳税，将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间作为纳税期限；二是按次纳税，将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作为纳税计算期。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和纳税的期限。

各税种的纳税期限及纳税申报期限，如表1-2所示。

表 1-2 各税种的纳税期限及纳税申报期限

税种	纳税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
增值税	1个月/1季度	期满后15日内
	1日、3日、5日、10日、15日	期满后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消费税	1个月/1季度	期满后15日内
	1日、3日、5日、10日、15日	期满后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1个月/1季度	期满后15日内
	1日、3日、5日、10日、15日	期满后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关税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内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税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资源税	1个月/1季度	期满后15日内
土地增值税	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后7日内	
房产税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此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城镇土地使用税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之次月起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
耕地占用税	在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车辆购置税	购买/进口/取得之日起60日内	

(续表)

税种	纳税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
车船使用税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	
	购置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	
印花税	1季度/1年	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按次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契 税	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	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当天
企业所得税	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年所得6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	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代扣代缴	次月15日内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税源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

罚则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

附则一般会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例如,税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1.1.2 税收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我国税收分类情况如表1-3所示。

表 1-3 我国税收分类情况表

分类方式	类别	具体种类
按征税对象	货物和劳务税(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行为税类	环境保护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续表)

分类方式	类别	具体种类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	工商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关税类	进出口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	中央税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 消费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属于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按计税标准	从价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从量税	资源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消费税中的啤酒和黄酒
	复合税	消费税(卷烟、白酒)

1.2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我国税务登记包括以下内容。

1.2.1 设立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的相关规定

(1)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2)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①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 ② 住所、经营地点。
- ③ 登记类型。
- ④ 核算方式。
- ⑤ 生产经营方式。
- ⑥ 生产经营范围。
- ⑦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
- ⑧ 生产经营期限。
- ⑨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 ⑩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3)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4)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登记类型、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兼营)、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等。

(5)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设立税务登记程序

(1) 税务登记的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是为了建立正常的征纳秩序,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第一步。为此,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实事求是地填报登记项目。

(2) 办理纳税人税务登记。提供的资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3) 税务登记证的核发。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登记类型、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兼营)、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等。

根据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由“三证联办”和“一证三码”逐渐发展为“一证一码”。“三证联办”是指工商、质监、税务部门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联办同

发。“一证三码”是工商、质监、税务部门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共同赋码，向市场主体发放包含“三证”功能三个代码的证照，简称“一证三码”。

根据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自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须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工商登记“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后，申请材料 and 登记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各部门数据互换、档案互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2016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实施。五证是在原三证的基础上增加了统计证号及社保登记证号。

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10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三证合一”继续有效，这期间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后过渡期结束，一律使用“五证合一”，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换发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3. 设立税务登记操作流程

(1) 在电子税务局页面，单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如图1-1所示。



图 1-1 登录页面

(2) 选择“自然人业务”，单击“用户注册”，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单击“下一步”按钮，录入法人身份信息，如图1-2至图1-4所示。



图 1-2 用户注册页面 (1)



图 1-3 用户注册页面 (2)



图 1-4 用户注册页面 (3)

(3) 实名注册完成后，选择“自然人业务”，输入账户信息，单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在“热门服务”下选择“新办纳税人开业”，如图1-5、图1-6所示。



图 1-5 用户登录页面



图 1-6 新办纳税人开业

(4) 系统自动带出法人名下新注册/未进行税务登记企业信息，单击系统带出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图1-7所示。



图 1-7 选择纳税人

图 1-8 信息确认 (1)图 1-9 信息确认 (2)

(6) 最后, 提交后等待税务机关进行审核, 如图1-10所示。

图 1-10 提交审核

1.2.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改变法人代表、改变登记注册类型、改变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地址(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改变银行账号、变更核算方式或者投资方、变更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等。

(1)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① 工商登记变更表。
- ②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表》等)。
- ④ 其他有关资料。

(2)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①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②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表》等)。
- ③ 其他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4)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5) 变更税务登记操作流程。

纳税人发生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包括登记注册类型、纳税人名称、注册地信息、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变更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将变更信息共享至外部信息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后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涉税市场主体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如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单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菜单。

② 当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进行如下操作。

A. 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界面,系统自动带出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的登记信息,并在身份信息确认界面上方提示:“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单击“确定”按钮,如图1-11和图1-12所示。



图 1-11 我要办税



图 1-12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B. 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并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单击“返回首页”,即可返回主页。单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单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如图1-13所示。



图 1-13 保存页面

③ 非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进行如下操作。

A. 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单击“新增”。

图 1-14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B. 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单击“确定”，如图1-15所示。

图 1-15 确定页面

C. 界面显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单击“返回首页”，即可返回主页；单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单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如图1-16所示。

图 1-16 保存页面

1.2.3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依法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注销税务登记需准备的材料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3. 填写《清税申报表》

根据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清税完毕后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

4.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①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②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做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③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做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①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②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须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①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购簿》。

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③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④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任务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 实训操作

学习目标 |

1. 理解增值税的概念及征税范围，了解不同纳税义务人使用的不同增值税计税方法，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理解发票管理相关理论知识，能正确在税务实训平台上录入开票票面数据信息，开具电子发票。掌握税务实训平台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申报流程。

2.1 增值税的认知

2.1.1 增值税概述

1.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根据我国增值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将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作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改增通知》等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可分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

1)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1) 销售货物即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货物是指有形动产, 包含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供出售的物品。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 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 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 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4)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 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5)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6)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上述一般规定外, 还对经济实务中某些特殊项目或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做出了具体界定。其中,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界定主要有视同销售行为和混合销售行为。

(1) 视同销售行为, 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 销售代销货物。

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⑧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 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 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2.1.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纳税人。其中,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分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身份不同，其适用的税率、计税方法等也不相同。纳税人身份的判定依据如下。

(1) 会计核算水平：是否健全，能否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2) 企业规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否超过50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指的是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登记条件，如表2-1所示。

表2-1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登记条件

一般纳税人登记条件	小规模纳税人登记条件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但会计核算健全，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2.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

1)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既可以前往当地的办税服务大厅进行办理，也可以在当地税务局网站上进行申请办理。

(1) 现场办理。

前往当地税务局办税大厅进行办理，需要携带印有社会信息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公章，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进行登记，该业务是即时办结的业务。

(2) 网上办理。

纳税人在办理该业务前，需存在有效的增值税税种登记信息，如不存在，系统会提示纳税人需先进行增值税税种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分为确认式办理、补录式办理两种模式，系统根据纳税人的涉税数据自动匹配办理模式。

① 确认式办理模式。

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系统会自动带出相关信息，如图2-1所示。

其中“一般纳税人生效日”选择方式分两种情况，其一，纳税人当月不存在代开发票、自开发票或领用发票的情况，可自行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日；其二，纳税人当月存在代开发票、自开发票或领用发票的情况，系统自动带出一般纳税人生效日为“次月1日”，且不可修改。如纳税人想要选择从当月生效，需将本月代开、自开发票作废，并上交已领用的空白发票，再次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即可选择一般纳税人生效日为“当月1日”。纳税人对信息确认后，单击“一键登记”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我的待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尊敬的纳税人：

在 2021年9月20日 至 2022年9月20日 期间，年应税销售额已达 5,202,395.60 元，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逾期未登记的，将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 请选择一般纳税人生效日： ☒ 当月1日 (9月1日) ☐ 次月1日 (10月1日)

※ (单位) 登记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键登记

图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1)

② 补录式办理模式。

补录式办理模式下，系统自动预填“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和“会计核算健全”等信息，“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选择方式与确认式办理模式相同。纳税人对登记表中缺失的信息进行补录后，可通过“预览登记表”进行详情查看，确认信息无误后，单击“提交”，如图2-2所示。

图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2)

3) 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时限

纳税人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3. 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1.3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1. 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分别是13%、9%、6%和零税率,如表2-2所示。

表 2-2 增值税税率表

类别	应税行为		税率
销售货物	销售或进口货物(另有列举的货物除外)		13%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9%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		9%
	邮政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9%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特殊电信服务	6%
	建筑服务		9%
	金融服务		6%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咨询鉴证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6%
		有形动产的经营和融资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的经营和融资租赁服务	9%
	生活服务		6%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	6%	
	销售土地使用权	9%	
销售不动产			9%

同时,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除上述税率外,增值税还有一档零税率,主要适用于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等。

2. 增值税的征收率

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办法计税时适用的税率为征收率,我国增值税征收率适用两种情况:一是小规模纳税人;二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按规定可以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情况。具体征收率如表2-3所示。

表 2-3 增值税征收率表

征收率	具体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	(1) 小规模纳税人因经营规模小, 且会计核算不健全, 难以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制度, 因而实行按销售额与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征收率为3%; (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的下列行为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 ②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③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④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⑤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⑥个人出租住房, 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1) 一般纳税人: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②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增值税转型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外的物品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	纳税人销售旧货,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征税的情形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提示】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依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 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一般纳税人销售特定货物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2.1.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不同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业务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具体计算如表2-4所示。

表 2-4 增值税计算表

计税方法	适用主体	计算公式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的特定情形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售额×征收率
扣缴计税方法	扣缴义务人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或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与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具体公式如下。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在增值税税率一定的情况下，计算销项税额的关键在于确定销售额。实务中，企业在发生增值税应税项目时，可先确定销售额，再根据销售额确定销项税额。

在确定销售额的过程中，企业可按销售时提供发票的不同，将销售额分为如下三种情况来确定。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这部分销售额可以从电子税务局的税务数字账户查询，并可以打印本月专用发票的开票记录及开票金额。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销售额，这部分销售额可以从电子税务局的税务数字账户查询，并可以打印本月普通发票的开票记录及开票金额。

(3) 未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企业偶尔会发生一些零散的销售业务，这些业务的购买方大多数是个人，销售时往往采用现金结算，不开具发票，开具的可能是收据。在这种情况下，收到的总价款是价税合计金额，可以用“不含税销售额=收到的总价款÷(1+适用税率)”这个公式计算销售额；企业发生的一些视同销售业务，如果不开具发票，也要确认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有以下几种情形：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text{不含税的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征收率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的征收率为5%。

(4)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可以选择差额征收，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时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6)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1.5 增值税附加税费的计算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工作。因此，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实务中，根据当期确认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乘以企业适用的城市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计算得出三项附加税费应纳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及特点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以其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属于一种附加税，具有税款专款专用、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征收范围较广等特点。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纳税人所在地不同，适用税率的档次也不同。具体规定为：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times$ 适用税率

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概念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率为2%。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times$ 3%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times$ 2%

2.2 增值税发票管理

2.2.1 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发票只能证明业务发生，不能证明款项是否收付，收据是收付款凭证，是证明款项收付的凭证。

在经济活动中，发票大多是由出售方向购买方签发的文本，内容包括向购买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我国会计制度规定有效的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发票称为税务发票，每一张发票都必须有独一无二的编号，防止发票重复或跳号。

2.2.2 发票的类型

数电票即全面数字化的发票。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目前主要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支撑、不需要申请领用。电子发票将纸质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通过标签管理将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电子发票单一票种，设立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全国统一赋码、智能赋予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自动流转交付。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按照规定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发票)是指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时,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普通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指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开具的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销售、中介和拍卖二手车收取款项时,通过开票软件开具的发票。

以上是主要发票类型,还有非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具体包括:通用机打发票、通用定额发票、火车票、客运发票、出租车发票、通行费发票、门票等。特别提醒的是,有些发票慢慢取消使用,如接四川省简阳市税务机关通知,依照政策规定取消定额发票发放业务,简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从2023年10月1日开始已不能申领定额票据。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数电票的力度,截至2024年12月1日,除(中国)港澳台外,全国已经实现数电票试点全覆盖,本书将重点介绍数电票相关内容。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具体票样如图2-3至图2-8所示。

图2-3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图2-4 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维码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价税合计		小写					
销售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开票人				备注: 一车一票			

图2-5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维码		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车牌号码	登记证书号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厂牌型号	转入地车辆管理部门名称					
车价合计(大写)		小写					
经营、拍卖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二手车市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备注: 开票人							

图2-6 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内航线航班: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客票标题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				
承运人	航班号	座位等级	日期	时间	客票类别/客票类型	客票使用日期	有效期止日期
自:							
至:							
至:							
至:							
至:	票价	燃油附加费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收费	合计
电子客票号码:		验证码:	航班信息:		备注:		
销售网点名称:		操作单位:		开票日期: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图2-7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图2-8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2.2.3 发票额度调整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其中，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以“人工赋额调整”为例，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电子税务局, 单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 进入功能页面, 单击“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如图2-9所示。



图2-9 登录界面

(2) 单击“新增申请”，填入“申请调整额度类型”“有效期起”“有效期止”“申请调整额度”“申请理由”等信息，如图2-10、图2-11所示。



图2-10 新增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申请' (New Application) page with the '申请额度调整信息' (Application Amount Adjustment Informatio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Application Adjustment Amount Type), '有效期起' (Validity Period Start), '有效期止' (Validity Period End), '当月剩余额度(元)' (Remaining Amount for This Month (Yuan)), '申请调整额度(元)' (Application Adjustment Amount (Yuan)), '调整前当月发票总额度(元)' (Total Invoice Amount Before Adjustment (Yuan)), '当月已开发票额度(元)' (Invoice Amount Issued This Month (Yuan)), '调整后发票总额度(元)' (Total Invoice Amount After Adjustment (Yuan)), and '申请理由' (Reason for Application).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重置' (Reset) and '提交' (Submit).

图2-11 申请额度调整信息填写

(3) 下拉至附件资料模块，上传相关资料后，单击“申请”，如图2-12所示。提交申请后，会跳出提交成功提示，单击“确定”，等待人工审核，如图2-13所示。



图2-12 附件资料上传



图2-13 新增申请提交

(4) 纳税人提交申请后，需等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如需查询申请进度，可返回“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页面查询申请日期、申请调整额度类型、审核状态等信息。

2.3 增值税发票相关操作

2.3.1 开票信息维护

(1) 登录电子税务局，单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进入功能页面，单击“开票信息维护”，如图2-14所示。



图2-14 登录界面